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图书馆简讯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第三期 · 2015 · 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陈 相 李 雪 郭 培
排版和美工: 陈 相
顾 问: 周江洪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ing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ing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1
1. 本馆动态	1
1.1 图书馆修缮工作即将完美竣工	1
1.2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1
2. 国内外法律图书馆动态	1
2.1 浙江大学在京签署《数字文献资源长期保存共同声明》	1
2.2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5 年学术研 讨会在国家图书馆成功举办	2
2.3 中国科技期刊展在南非开普敦成功举办	3
第二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4
就业性别歧视判定标准研究	4
第三部分 书评	11
在云之上	11
第四部分 新书推荐	14



图书馆修缮工作即将完美竣工

为了更好地服务我院师生，为我院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研究环境，图书馆暑假期间对各馆进行了修缮：

图书馆四号楼楼前的路经过修整更加平整美观，使得我院师生来四号楼进行学习研究更为便利。

图书馆五号楼的部分地板遭到白蚁的蛀蚀，经过重整也焕然一新。

通往图书馆中文馆的路也于暑假期间开始动工，目前修路工程完成了大半，相信路修好之后，师生们来图书馆学习与研究将会更加便利。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撰稿

图书馆法学前沿讲座成功举办

2015年9月25日晚上，由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举办的“如何利用图书馆资源”讲座在图书馆5号楼206会议室成功举办。此次讲座主要介绍了图书馆资源及利用方式，具体分为馆藏资源和重要数据库使用方法两大板块内容，旨在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图书馆和使用图书馆。

此次讲座由何灵巧老师主持，李雪、陈相、郑小娜和郭培四位老师主讲。

讲座伊始，何灵巧老师开门见山地指出学习利用图书馆资源及图书馆作为文献聚集地和展示平台的重要性，并介绍了此次讲座的主要内容。



李雪老师首先给同学们带来了以中文馆使用指南为主要内容的专题介绍，内容具体分为如何使用书籍、如何使用期刊和如何使用数据库三块，详细介绍了中文馆馆藏分布及其利用。随后，由陈相、郑小娜和郭培三位老师分别为大家介绍了Westlaw、LexisNexis、Heinonline这三大法学期刊数据库的基本情况及其使用方法。三位老师通过现场的操作，将这三个数据的检索方式详细地传授给参加讲座的同学，在此过程中和台下的同学们进行良好的互动、交流，帮助同学们真正掌握数据库的检索方法，以便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做到

学以致用。

在此过程中，四位老师穿插讲解自己平日负责的工作，将图书馆的特色服务逐一介绍，读者订制、读者书架等多项服务都得到同学们的热烈欢迎。同学们也将自己在使用图书馆过程中产生的疑惑进行提问，图书馆五位老师热心解答并尽可能地现场解决问题，这种敬业态度得到了同学们的好评。

最后，由何老师进行总结补充，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讲座让自己了解了图书馆的各种资源，并初步掌握外文数据库检索方法，这些都为今后学习、研究提供了资源利用的便捷途径，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撰稿

浙江大学图书馆在京签署《数字文献资源长期保存共同声明》

9月23日上午，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NSTL）邀请国内百余家图书馆共同发起签署的《数字文献资源长期保存共同声明》发布会在京举行。浙江大学图书馆作为“发起单位”之一，与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42个文献信息机构集体签署了《共同声明》。

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主任袁海波在会上致辞，数字文献资源已经成为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流信息资源。长期以来，我国图书馆界一直努力争取和积极推动数字文献资源的长期保存。《共同声明》的签署

和发布,表达了我国图书馆界对加快实现数字文献资源的国家长期保存的共同强烈愿望,对我国科研、教育、创新的信息环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签署机构在《共同声明》中明确宣示,图书馆拥有对所采购数字文献资源进行本土长期保存的权利,以及合理的存档权、处理权和服务权;所有利用公共资金采购数字文献资源的图书馆,都有义务推动所采购资源在中国本土实现长期保存,并将这种保存作为采购的重要条件。

浙江大学图书馆在参与我国高等教育的资源共享和数字化建设工作上,始终本着积极共建、不遗余力的态度,自《共同声明》提议甫一提出,便积

极响应,大力支持数字文献资源长期保存这一举措。据悉,在发布会后,NSTL将代表所有签署单位向主要国内外出版社提交《共同声明》。我们相信这一图书馆界的集体发声,定能推进国家数字文献资源长期保存的持续发展。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5年学术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成功举办

2015年9月18日,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2015年学术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隆重举行。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主办,国家图书馆承办,以“新形势下的法律信息研究与服务”为主题。来自国家图书馆、在京各高校法学院系图书馆、司法与行政机关图书馆或信息中心、法学研究机构图书馆,以及法律数据库出版与服务公司等相关机构的会员80余人参加了会议。国家图书馆馆长助理孙一钢,北京市法学会秘书长邵新莲、联络部主任罗正群出席了大会。

国家图书馆立法决策服务部副主任白云峰主持了开幕式。国家图书馆馆长助理孙一钢致辞,希望研究会继续发挥地区组织优势,进一步促进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服务领域的联合与交流。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秘书长、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于丽英向大会作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研究会五年来的发展情况。

北京市法学会秘书长邵新莲致辞,并对未来研究会在促进法律信息开发与利用,扩大影响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发挥学术研究与交流、社会服务的纽带作用,提升服务手段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期望。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了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选举,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主持了换届选举。大会表决通过了《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组织规则》等重要文件,表决通过了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领导机构。会议选举清华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于丽英、北京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陈志红分别为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秘书长。

在学术研讨会上,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副主任王岚生、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周庆山、北京伟文盛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戴维,分别做了“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信息与法律的交叉融合研究”、“国外法律信息研究与服务最新进展汇报”等主题报告,从实务及学术角度介绍了新形势下法律信息应用、法律信息研究与服务最新成果与思路。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于2010年成立，在北京市法学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致力于促进法律文献信息的研究与交流，推动中国法律文献与信息资源建设事业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促进中国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事业的健康发展。

消息来源：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

<http://www.bjfxh.org.cn/eportal/ui?pageId=436162&articleKey=488775&columnId=436188>

中国科技期刊展在南非开普敦成功举办

2015年8月15至21日，在第81届国际图联大会召开期间，中国科协科技期刊展在南非开普敦国际会议中心成功举办。本次展览是由中国科协主办，中国图书馆学会承办，也是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七次借助图联大会展览会平台集中展示中国科技期刊整体实力和形象。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与中国科协参展人员一起赴南非开普敦筹备展览，顺利完成开展等各项工作，展览取得了圆满成功。

展览会是国际图联大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图书馆界迄今为止受众最为广泛的专业展会，是与图书馆相关的出版机构、设备生产商等展示服务与产品的重要渠道，也是图书馆买家与期刊出版等机构有效互动的重要平台。根据国际图联官方统计：2015年共有来自世界各地近70家公司、机构和图书馆在展览会上展示了他们的最新产品和服务项目。展览会于2015年8月16日下午在南非开普敦国际会议中心开幕，19日结束，期间有近万人次参观了展览。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展台占地18平方米，以视频播放、数字展示平台体验区、纸本资料及电子资料发放、填写调查问卷和样刊陈列等方式，多层次、多视角、全方位展示了中国科技期刊。在为期4天的展览中，展台累计接待了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西班牙、荷兰、瑞士、匈牙利、以色列、日本、韩国、卡塔尔、斯里兰卡、科威特、埃及和南非等60余个国家的观众1600余人次，发放电子资料400份，纸质资料近2000份，展示样刊及期刊样稿50余种，播放视频1500分钟，发放调查问卷400份，收回有效问卷335份。观众中49%来自公共图书馆，32.8%来自高校图书馆，其余18.2%来自信息中心、教育、出版等相关机构。今年是中国科技期刊展全新推出由同方知网设计并研发的“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展示平台的第二年，平台提供了在线浏览和全文下载等功能，使读者体验更加直观和深入。自8月16日开展至19日闭展期间，“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展示平台累计浏览访问次数达到了7214次；其中17、18日展会高峰期间，日均达到了2500次以上。

中国科技期刊展是今年中国科协的外事保留项目，由于今年的参展地点在南非，面临许多问题和困难。



因此，中国科协和中国图书馆学会领导对这次参展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全体参展人员在认真总结前几届参展经验的基础上，完成好今年的参展工作。由于提前策划，周密部署，准备充分；全体参展人员克服困难，主动热情服务，本次展览达到预期目的，取得了丰硕成果，获得了圆满成功。

中国科协科技展台设计风格清新，展示资料丰富、形式多种多样，问答活动互动性强，礼品及宣传资料设计新颖，起到了很好的推广、宣传作用，得到了广大观众的关注与肯定。本次参展的主要成果是：一是提高了中国科技期刊在世界图书馆界的整体实力和形象；二是加大了中国科技英文版期刊在各国图书馆的采购、收藏、传播和利用；三是展览得到了国际图联的好评；四是中国科技期刊展是展场中人气最旺的展台之一。

消息来源：中国图书馆学会

www.lsc.org.cn/c/cn/news/2015-08/31/news_8322.html

就业性别歧视判定标准研究

兰婷婷¹

指导老师:罗伟 (Wei Luo) 何灵巧

一、引言 (Introduction)

(一) 主题摘要 (Abstract)

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已然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我国就业性别歧视现象严重,但是涉诉案件少,主要原因有:第一,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模糊,不具有可操作性;第二,几乎没有涉及歧视判定的法律规定。反观域外相关立法及司法实践,尤其是美国、欧盟等国家,在此方面已经积累了一些司法经验,虽然并未形成体系化的判定标准,但是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一些具体个案判决颇具借鉴意义。

(二) 关键词 (Key Words)

关键词: 性别歧视、法律判断标准、工作权

Key Words: Gender/Sex Discrimination; legal judgment/legal criteria; rights to work

(三) 检索思路 (Thinking of Search)

参照罗伟老师旨在提炼检索语言的5W分析法,对检索内容做如下基本安排:

“Who”: “歧视主体”与“被歧视主体”。

女性工作者 (female/woman worker[s]/employee[s]/applicant[s]、women[woman])。雇主或招聘者 (boss[es]、employer[s]、company[companies]、recruiter[s]、interviewer[s])。

Where: 招聘广告 (advertisements、wants ads、employment ads)、简历筛选 (resumes selection)、面试 (interview、employment interview、job interview)。

“What”: 歧视、歧视的类型以及歧视的判定标准。性别歧视 (sex / gender discrimination), 直接歧视 (direct/intentional discrimination、disparate treatment), 间接歧视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法律判断标准 (legal judgment/criteria)。

When: 何时发生的歧视, 本检索主要指入职时受到的歧视。 (the process of looking for job、job-searching process、job search、the process of interview)。

Why: 界定歧视的目的。女性受到歧视 [women often subject to discrimination], 无法就业 [unable to obtain employment]。

(四) 阅读对象 (Object of Reading)

报告的读者可涵盖学生、律师、法官、学者、求职者、企业以及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人群。

二、中国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检索路径: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以“妇女”“性别”“平等”“工作”“就业”“劳动”等进行检索 (精确、全文、同句)

检索结果: 法律 (4); 行政法规 (3); 司法解释 (0); 部门规章 (4); 指导案例 (0); 地方法规 (1)

检索结果汇总:

1. 法律 (Statutes)

(1) 《宪法》(2004年修订)第42、48条【法宝引证码】CLI.1.51974

(2) 《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订)第26、27条【法宝引证码】CLI.1.59781

(3) 《劳动法》(1994年修订)第3、12、13条【法宝引证码】CLI.1.9587

(4) 《就业促进法》(2007年修订)第3、26、27条【法宝引证码】CLI.1.96793

¹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3 级博士研究生。

2. 行政法规 (Regulations)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法宝引证码】CLI. 2. 247642)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十九)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 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24号) (【法宝引证码】CLI. 2. 156073)

“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 (【法宝引证码】CLI. 2. 201295)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 招聘高校毕业生, 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 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

3. 部门规章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 修订)》第二章第 4、16 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 (【法宝引证码】CLI. 4. 248366)

“第二章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 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 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 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 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2)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的通知》(现行有效)(商合发〔2011〕64号) 第 8 条 (【法宝引证码】CLI. 4. 147927)

“第八条 境外企业(机构)要关注平等就业, 避免出现种族、部落、肤色、宗教、性别等方面歧视做法。”

(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教发〔2014〕6号) (【法宝引证码】CLI. 4. 228292)

“六、保障实施……

各地要创造各类人才平等就业环境, 改革用人制度, 取消用人和人才流动中的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限制。……”

(4)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现行有效) (【法宝引证码】CLI. 2. 35607)

该纲要把妇女作为发展的主体在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六大领域设立了 34 项主要目标和 100 项措施, 以体现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

4. 地方法规 (Local regulations) (以浙江为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和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1〕54号) (【法宝引证码】CLI. 12. 550223)

“…… (三) 妇女与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促进妇女平等就业。2. 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 提高妇女就业层次,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

(二) 二次资源 (Secondary Sources)

1. 司法案例 (Cases)

检索路径：北大法宝、百度检索

案例 1——中国反歧视第一案：女大学生诉北京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解结案

2012 年 6 月山西女大学生在背景某高校毕业后，通过智联招聘向北京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教育”）应聘行政助理，后被通知因“只限男性”而不予录取。在律师的帮助下，根据《就业促进法》于 2012 年 7 月向海淀法院起诉，一年后经过多方努力法院终于立案。并且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最终此案以和解结案，被告支付被告 3 万元作为关爱女性平等就业专项基金。

本案尽管以和解收尾，但是确实性别就业歧视诉讼零的突破，为以后此类案件提供了参考。

案例 2——浙江反歧视诉讼第一案：应届女大学生诉新东方烹饪学校，原告胜诉

河南籍应届女大学毕业生黄蓉在应聘新东方烹饪学校文案职位时，多次因“限招男性”的规定被拒，她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9 月 10 日，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被告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案件由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认为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条件，故判定被告对原告实施了就业歧视，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

本案可以说是中国就业性别歧视胜诉的第一案。但是法院判决理由颇为单薄，不具有强有力的说服力。

2. 法学评论文章及著作 (Law Review Articles and books)

检索方式：cnki 中国知网，浙江大学图书馆 OPAC 系统，读秀，用关键词“性别歧视”“反歧视”“就业歧视”等关键词进行搜索。

根据检索到的中文资料，本报告并未完全按照文献分类，而是根据文献涉及的内容进行分类。大致有可分为 3 大主题：1) 域外经验介绍；2) 就业歧视标准研究；3) 对平等权、就业权、女性权利等的研究。

(1) 域外经验介绍

- 蔡定剑、刘小楠：《反就业歧视法专家建议稿及海外经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年版
- 阎天：《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
- 王春光：《平等就业：部分国家和地区反就业歧视的立法与实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
- 李薇薇、Lisa Stearns：《禁止就业歧视：国际标准和国内实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
- 郭延军：《发展中的美国女性就业权平等保护》，华东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10 年 3 月；
- 鄧晓莹：《欧盟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山东大学硕士论文，2009 年。
- 郭延军：《美国就业领域间接性别歧视的法律控制》，《法律与政治》，2013 年第 4 期；
- 郭延军：《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判断标准——基于美国法律实践的考察》，《环球法律评论》，2011 年第 6 期；
- 饶志静：《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4 期；

(2) 就业歧视标准研究

- 王晓静：《试论就业歧视的法律认定标准》，烟台大学硕士论文，2011 年。

(3) 对平等权、就业权、女性权利等的研究

- 刘勇：《就业公平保障法律制度研究》，重庆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
- 李树忠、侯晓光：《平等保护请求权研究》，《政法论坛》，2004 年第 4 期。
- 邢益精：《论合理的差别待遇——宪法平等权的一个课题》，《政治与法律》，2005 年第 4 期。
- 刘连泰：《平等与偏爱：女性退休年龄规定的合宪性分析》，《法商研究》，2006 年第 5 期。
- 李云霖：《我国〈就业促进法〉第 27 条的宪法学思考》，《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 罗英：《社会性别视野中的性别平等权》，《法学杂志》，2011 年第 2 期。

●王天玉：《工作权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

三、 美国法律资源 (American Legal Sources)

(一) 一次资源 (Primary Sources)

1. 制定法 (Statutes)

检索路径：主要以 Westlaw 为主，先以 [(GENDER SEX)/S (DISPARATE TREATMENT)/S EMPLOYMENT] 在 United States Code Annotated (USCA) 数据库中进行检索 [directory—>All Databases>U. S. Federal Materials>Federal Statutes—>选库 (USCA) —>写入关键词]，获得 3 条检索结果，再用 [(GENDER SEX)/S DISCRIMINATION/S EMPLOYMENT] 进行检索，获得 22 条检索纪录，再逐一阅读筛选得有效结果两项，总结如下：

●42 USCA § 2000e-3(b) (West, 2015)

(b) Printing or publication of notices or advertisements indicating prohibited preference, limitation, specification, or discrimination;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exception

It shall be an unlawful employment practice for an employer, labor organization, employment agency, or joint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 controlling apprenticeship or other training or retraining, including on-the-job training programs, to print or publish or cause to be printed or published any notice or advertisement relating to employment by such an employer or membership in or any classification or referral for employment by such a labor organization, or relating to any classification or referral for employment by such an employment agency, or relating to admission to, or employment in, any program established to provide apprenticeship or other training by such a joint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 indicating any preference, limitation, specification, or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ace, color,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except that such a notice or advertisement may indicate a preference, limitation, specification, or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when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is a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for employment.

(翻译略)

●42 USCA § 2000e -2(e), (m) (West, 2015)

(e) Businesses or enterprises with personnel qualified on basis of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personnel of particular religion.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subchapter, (1) it shall not be an unlawful employment practice for an employer to hire and employ employees, for an employment agency to classify, or refer for employment any individual, for a labor organization to classify its membership or to classify or refer for employment any individual, or for an employer, labor organization, or joint labor-management committee controlling apprenticeship or other training or retraining programs to admit or employ any individual in any such program, on the basis of his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in those certain instances where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is a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reasonably necessary to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at particular business or enterprise;

(m) Impermissible consideration of race, color,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in employment practices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subchapter, an unlawful employment practice is established when the complaining party demonstrates that race, color, religion, sex, or national origin was

a motivating factor for any employment practice, even though other factors also motivated the practice.

(翻译略)

2. 行政法规 (Regulations)

检索路径与上同。[选库 CFR]

- 29 C. F. R. § 1604. 2(a) (2015)
- 29 C. F. R. § 1604. 2(a) (2015)
- 29 C. F. R. § 1604. 7 (2015)
- 29 C. F. R. § 1607. 4D (2015)
- 41 C. F. R. § 60 -20. 2(b) (2015)

3. 判例法 (Cases)

检索方法: 在案例检索中, 输入相关内容会出现一系列检索结果。本报告主要通过阅读中外文二次文献, 选取了下述案例进行精确检索并进行分析。(1) 关键字检索法 (以 Westlaw 为例): directory—>All Databases > U. S. Federal Materials > Federal Cases & Judicial Materials—>选库 (如案例—all Federalcases) —>写入关键词; (2) 索引号检索法: Westlaw—>Keycite (案例索引号, 如 411 U. S. 792); Lexis —shepard’ s (案例索引号, 如 411 U. S. 792), 这里报告运用了第二种方法。

(1) McDonnellDouglas Corp. v. Green, 411 U. S. 792 (1973)

Suit claiming violation of provisions of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The District Court, 299 F. Supp. 1100 and 318 F. Supp. 846, entered judgment, and appeal was taken. The Court of Appeals, 463 F. 2d 337, ordered the case remanded, and certiorari was granted. The Supreme Court, Mr. Justice Powell, held that the Act did not restrict a complainant’s right to sue to those charges as to which the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has made findings of reasonable cause, and further held that where employer sought mechanics, complainant’s trade and continued to do so after complainant’s rejection and employer did not dispute complainant’s qualifications, complainant proved prima facie case under Title VII and furthermore, employer, which assigned complainant’s participation in unlawful conduct against it as cause for his rejection, discharged its burden of proof to articulate legitimate, nondiscriminatory reason for complainant’s rejection, but on remand complainant had to be afforded a fair opportunity to show that employer’s stated reason for complainant’s rejection was in fact pretextual.

◎ 案例简介

原告麦克唐奈·道格拉斯公司是一家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地区的航天飞行制造公司, 员工超过 3000 人, 格林 (Percy Green) 是一名黑人, 从 1956 年到 1964 年一直在该公司担任机械测试技术人员, 也是一名民权运动爱好者, 在 1964 年 8 月 28 日的一次常规裁员中, 格林被解雇。对于本次解雇, 格林并没有提出任何就业歧视诉求。此后, 他参加了几次阻塞交通示威和封锁示威。1965 年 7 月 25 日, 麦克唐奈·道格拉斯公司再次公布招工广告, 招聘职位表中包括了格林原来的机械测试职位, 格林再次应聘但没有被录用, 理由是他参加了抵制公司的示威活动, 格林随后向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提起控告, 称麦克唐奈·道格拉斯公司因为种族歧视而拒绝续聘, 其行为违反了 1964 年民权法案第 7 章的规定。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调解失败后, 格林向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地区法院驳回了诉求, 但上诉法院撤销了原判, 案件后被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案件实施尚未查清为由发回重审。

◎ 案例简评

该案虽然无涉就业性别歧视, 但是却提出了可适用于任何就业歧视的“麦克唐纳—伯丁标准”, 该标准是判断个人区别对待诉求最常用的标准。该案的判决对之后对就业性别歧视诉讼可谓影响巨大。

“麦克唐纳-伯丁标准”：假设一名女性雇员 A 因违反公司的劳动政策而被终止劳动关系，但同样违背该政策的男性雇员 B 却没有遭受如此严重的后果，根据以往的诉讼规则，一般要求原告 A 直接证明雇主的歧视行为，但事实上这是很难办到的。但根据“麦克唐纳-伯丁标准”，只需原告指出雇主终止劳动关系的是基于性别而实施，雇主必须为此说明实施歧视行为具有合法理由。

◎ 案例延伸与发展

“麦克唐纳-伯丁标准”提出之后，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演变发展，最后在联邦最高法院 1981 年审理的得克萨斯州社区事务部门诉伯丁案 (Texas Dept. of Community Affairs v. Burdine) 中才得以正式确立。

(2) 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490 U.S. 228(1989)

◎ 案例简介

普莱斯沃特豪斯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合伙制会计公司，公司的高级经理要想成为合伙候选人，首先要取得地方办公室合伙人的提名推荐，公司首先指派其他合伙人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书面评价，并对推荐人进行访谈，“公司准入委员会”再向政策委员会推荐，由后者决定候选人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整个考核过程虽然冗长，但并没有什么客观指导标准，且公司对于每年新增合伙人的数量也没有数量限制。安·霍普金在华盛顿 D. C. 办公室工作了 5 年，因工作业绩表现突出，所在办公室推荐为合伙候选人，在所有候选人中仅霍普金为女性。最后霍普金未被批准。于是她以性别歧视为由提起诉讼，举证在日常工作中雇主等上层领导多次说过带有性别歧视的话。哥伦比亚特区法院支持原告雇员，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上诉至最高法院时，多数意见认为雇主作出决定时关于性别的刻板成见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违反了 1064 年民法法案第 7 章禁止的性别歧视。

◎ 案例简评

该案形成了“混合动机标准”的雏形。“混合动机标准”是指雇主在作出歧视行为时期动机并不是单一的，而恰恰时多元的，既存在歧视性的动机也存在非歧视性的动机。在这种情形下，需要考虑并回答诸如雇主的就业决策是否由于存在混合动机就可以排除就业决策的其实违法性？雇主对非歧视动机的考虑，能否减轻责任？

(3) International Broth. of Teamsters v. U.S. , 431 U.S. 324 (1977)

◎ 案例简评

该案件本身是关于种族歧视的案件，但是在该案以及与此类似的 Hazelwood School Dist. v. U.S. (Hazelwood School Dist. v. U.S. , 433 U.S. 299(1977)) 案之后，联邦最高法院将该案提出的标准（模式或惯常歧视标准）适用于包括反性别歧视在内的其他就业歧视案件。

模式或惯常歧视标准：在区别对待规则体系中，如果雇主制定的就业政策，使得针对个体的歧视演变成一种“标准操作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歧视变成一种常态而非例外，此时就业歧视的受害人便不再是一个雇员，法院可将若干单个就业歧视诉求合并在一起集体解决，便形成了模式或惯常歧视 (pattern or practiced discrimination) 理论。模式或惯常歧视案件“通常表现为雇主基于性别、种族、宗教、出生国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理由而针对多数个体实施的制度性歧视。”

◎ 案例延伸: Hazelwood School Dist. v. U.S. , 433 U.S. 299(1977)

(二) 美国二次文献

1. 法学专著 (Monographs)

检索路径：主要在 bookfi (<http://en.bookfi.org>)、“Google 图书” (<http://books.google.com>) 中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

(1) Dianne Avery & Marial Ontiveros & Robertol Corrada & Michael Selmi & Melissa Hart,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quality in the workplace* (8), N.Y.: West, 2010.

该书以整体就业歧视为视角，介绍了美国反就业歧视的相关理论及分析路径，通过判例研究的形式对种族、年龄、性别、残疾等具体方面的就业歧视逐个进行了详细分析，同时还介绍了就歧视纠纷的多元解决机

制。

(2) George A. Rutherglen.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Vision of Equality in Theory and Doctrine*. N.Y.: Foundation Press, 2010.

该书不仅对歧视原理作出了一般性的介绍, 还就平等与歧视的关系、1964 年民权法案下的性别歧视进行专章论述。

(3) Richard A. Epstein, *Forbidden Grounds: The Cases Against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该书分别从人权、社会理论及普通法的视角, 对就业中对种族歧视及性别歧视进行了阐释, 其中关于善意职业资格对理论分类尤为值得借鉴。

2. 期刊评论 (Journals & Law Reviews)

检索路径: 以 title((gender or sex) /2 discrimination /2 employment) 在 Westlaw 中进行检索 [directory—>选库 (如评论—law reviews) —>写入关键词], 共出现 7 篇结果, 经过初步阅读, 有 3 篇与本选题相关性较大, 如下:

(1) Cindy A. Schipani & Terry Morehead Dworkin,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After Dukes: In Search of A Remedy for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46 UMIJLR 1249 (Summer 2013)

文章概述: 最高法院最近的案件 Wal-Mart Stores, Inc. v. Dukes 是又一起限制雇佣者起诉维权途径的案件。本文的目的是支持对抗限制受歧视者进入法庭。我们的建议是为类似该案的诉讼建立一条通道。同时, 诸如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EEOC、美国联邦劳工部下属的“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 (OFCCP)、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更好地利用他们的监督权来限制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另外, 这些监督机构、仲裁员、法院可以制定辅助方案, 帮助受雇佣者克服受歧视影响, 并为他们提供事业成功的潜在的方案。

(2) Supreme Court Narratives on Equality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1971-2002, 10 CDZWLJ 501 (Summer 2004)

概述: 1971 年, 最高法院首次承认宪法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回顾本世纪早期, 当制定保护性立法限制妇女工作能力时, 最高法院开始加入由女性主义运动引起的, 关于妇女角色的争议。该争议的一个贡献是扩大了平等观念以及家庭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中性别歧视的观念。在制定判断性别歧视的法律标准时, 法院加入了一个关于女权主义、平等以及妇女的恰当角色的平等对话中, 这影响了法院的决定。对歧视和平等保护的定义, 不仅仅适用先例、宪法以及其他司法原则, 还应当考虑文化信仰、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到目前为止, 最高法院对歧视的判断仍然受到过去的判决以及认识的影响, 这些过去的判断形成了一种文化的局限性, 因此使我们无法全面认识、理解歧视。为了揭示公共就业领域这些不可见的社会发展过程, 本文使用了社会科学的研究分析方法, 系统地检验并揭示从 1971 年至今, 最高法院关于平等与性别的认识网络。

(3) Mark Seidenfeld, *SOME JURISPRUDENTIAL PERSPECTIVES ON EMPLOYMENT SEX DISCRIMINATION LAW AND COMPARABLE WORTH*, RULJ 269 (Winter, 1990).

本文主要探讨就业性别歧视领域中, 关于性别平等与性别歧视的理解的比较价值考量。平等薪酬法和 1964 年民权法第 7 编体现了两种传统模式。文章最后提出了第三种平等模式, 即试图改变社会价值, 使得社会在这方面的认识能够反应女性的品质、偏好和主张, 这些精确的比较价值的理由能够在反歧视法失败的情况下促进性别平等。

四、初步结论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第一, 中国相关法律概括性、原则性, 缺乏可操作性, 没有具体的性别歧视判定标准。

第二, 美国法律也没有明确的判定标准,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 发展出了一些标准。

第三, 域外国家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的个案乃至一类案件的判定标准, 尽管具有借鉴性, 但是这些标准的形成历史具有特殊性, 因此, 在借鉴过程中也需谨慎。

在云之上

章程¹

“如果把我们的法律体系当成一个社区从上空俯瞰，民法典就会像一个典雅的中古城堡，立刻进入眼帘。城墙上高竖‘私法自治’的大纛，迎风招展。”——十四年前，从云上俯瞰七十年台湾民法典的这篇《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在当年《中外法学》的第1期刊发，自彼时始，苏永钦教授的名字，同他的文字一起，逐渐为此岸的法律人所熟悉。

此后十年间，苏老师频繁来往大陆与台湾之间，先后设砚清华、北大、浙大、法大，演讲遍及大陆各大法学院校，足迹所及，绛帐留芳。也是在这十年间，苏老师在海峡两岸的华人法学界挑起物权自由论争，以此解构德国民法典物债两分的经典五编制，寻找民法新典范。在苏老师的影响下，法典化在中国大陆的研究，一时潮涌。

可是世事难料，五年前，苏老师在屡任公职之后，终于决定再度接受征召，重入公门，披起大法官的法袍，走上司法改革的“千里路”。鼓手既去，此岸，他所主导的民法新典范研究计划，也就此停顿下来。

即使站在今日回头来看，私法自治与国家强制、物权自由与法典结构、经济分析与法教义学，这些仍然是民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的定锚之问。尽管苏老师早已不再是民法典研究的主役，但今日的研究者仍能透过在文本中与他一次次的对话，获得对这些问题的新知。

在苏老师的所有公私法著作中，《寻找新民法》是很特别的一本书。除这本书之外，他所有书都没有出过第二版，但《寻找新民法》却先后在两岸出过四个版本：第一版为北大出版社2005年版的《民事立法与公私法的接轨》，第二版是台北元照2008年的《寻找新民法》，第三版是北大出版社2012年版的《寻找新民法》，最近一版则是北大出版社2014年版的《寻找新民法（增订版）》。有心者如果花一点知识考古学的工夫，联系起他前后期的公私法著作，细究一下四个版本的不同，应当能够见到他的问题脉络的拓展图谱。常有人问我苏老师为何会有那么多“神来之笔”，我愿意以这篇小文来为老师回答一些问题，也为《寻找新民法》做一些解码的工作。

也许有些人已经了解，有些人则未必了解，今日长于民法与宪法的苏永钦教授，在德国求学时的本业其实是反垄断法，“误入”民法研究之途只是因为当年政治大学缺了个教物权法的老师，于是十年都没有碰过民法的苏老师就勉为其难，边学边教起了物权法。一个反垄断法学者去教民法，自然会以市场理性去考虑民法规定的正当性——如果私法自治是符合经济效率的，那么民法内部的法定其经济理性究竟在何处？

苏老师的教授升等论文《论动产加工的物权与债权效果——兼论民法中偿金请求权的性质》，就是在探讨法定物权的经济理性。在这篇1980年代中期的升等论文中，苏老师第一次提到“物权负担”、“物上之债”、“物权物务”、“主体属物—客体属物”等概念，并认为民法中法定物权与法定物权负担的正当性基础，均在配置效率的考量。偿金请求权，看似极细小的解释论之争，然而十数年后，从此处“物上之债”的概念出发，物债并非支配/请求两分、二者皆为“待履行”关系等一系列撼动物债二分体系的命题被一一提出。

让苏老师觉得物债两编可以打通的第二个契机，是发表在台湾的经济学杂志《经济论文丛刊》上的《物权法定主义的再思考》，这篇论文一面从法学的角度罗列了物上之债、区分所有等更多物债两权的中间形态，一面从经济分析的角度上指出物权法定原则正当性的根本在于公示制度的产能。至此，打通物债二编，重整民法典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换言之，迟至此文公表的1991年，德式民法典应可通过再法典化提升体系效益的构想，在苏老师心中已粲然大备。



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民商法教师

民法新典范所面对的另一大质疑，是以私法自治和经济理性为核心的法典，如何容纳多元多变的社会价值？苏老师最早的回应是在《民法第一条的规范意义》与《违反强制或禁止规定的法律行为》两文，前文主张民事法律法源开放，让法官在法典之外先循特别法而治；后文则主张通过转介条款的司法操作，让民法典政策开放，从而使得民法典本身的大部分条文，都可以纯粹技术性地操作，超越时代亦抽离体制。这些对法典与社会、国家关系的思考，最终在2001年汇流成《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一文，其中诸多构想，都是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学术产出，不变的，是苏老师主张民法典以精确逻辑应对社会变迁的基本态度。

2005年苏老师带着精心准备的八篇论文来到北京清华大学客座之时，八篇文章的核心问题都在于：法典面对怎样的挑战？法典的未来应该是何种样貌？他花功夫去讲的两个元问题，一个是法典内部如何进一步理性化——经济理性的边界与打通物债二编，另一个是法典之外公私法如何接轨——转介条款操作与宪法基本权的辐射。

在台北元照版的《寻找新民法》中，《物权堆叠的规范问题》、《制度的移植》、《非线性的体系思考》三篇文章被加入，第一篇仍属单纯的法典理性化的问题；第二篇则提示在移植继受的过程中，精确的逻辑可以继受，其后的价值却未必能够复制；第三篇文章虽小，实则关心甚大——此文从拆屋还地这个小问题出发，指出如无法厘清法典体系，作为大陆法系抓漏补漏方法的类推适用不过是乱推适用。由此说明，大陆法系法典体系求其精准的根本原因，绝非纯粹的立法美学追求，亦非单纯的用法方便，而是因为此乃大陆法系体系思维的起点与核心。



2012年简体版的《寻找新民法》加入了更多篇文章，其中大部分都是《法令月刊》上《夏虫语冰录》的小文，内容主要还是2005年《民事立法与公私法的接轨》两条主线的承续，但一篇看似并不起眼的文章的加入，却点明了法典思维背后的边界，这篇文章就是《以公法规范控制私法契约》。此文看似无奇，许多人也许对比过苏老师早年的《违反强制或禁止规定的法律行为》一文后，觉得此文所说更无多。但读者往往没有注意到的重要一点是，苏老师在此指出，在公私法接轨的问题上，三段论的法典思维已至极限，此时必须借助英美法上的案例法方法，寻找操作的可能性。换言之，苏老师在此指出的是，法典内部可以求其体系思维，在不同法域的接轨处，英美法式的案例思维已然无可避免。

从以上两个版本的《寻找新民法》的比较，已经可以看出，寻找民法新典范的意义，绝不在起草一部再领风骚一百年的民法典这么简单。民法典要建立起新典范的真正意义，毋宁是在寻问：一个在法典体系、诉讼制度、法律人才培养都继受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面对着管制与自治的辩证关系，面对着美国法学方法论案例方法的冲击与诱惑，大陆法引以为经典的体系思维如何可能自安自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一直认为

《寻找新民法（增订版）》中最出彩的文章，并非以房养老的长文，而是最后一篇《被低估的法系鸿沟》。至此，苏老师非常明确地指出，捍卫法典、追寻法典的终极意义，在于法典思维与案例思维是两大法系的根本区分点，是公私关系、法官培养、司法体制、法学教育、法律服务大别的起点，因法典思维的有无与精确程度所造成的法系鸿沟，不容低估。大陆法系不可能完全拒斥案例思维，就像英美法系也有法条重述一样，但是在何处如何采纳案例思维需要精准定位，便宜性地在两种思维之间取择，对继受法系国家将造成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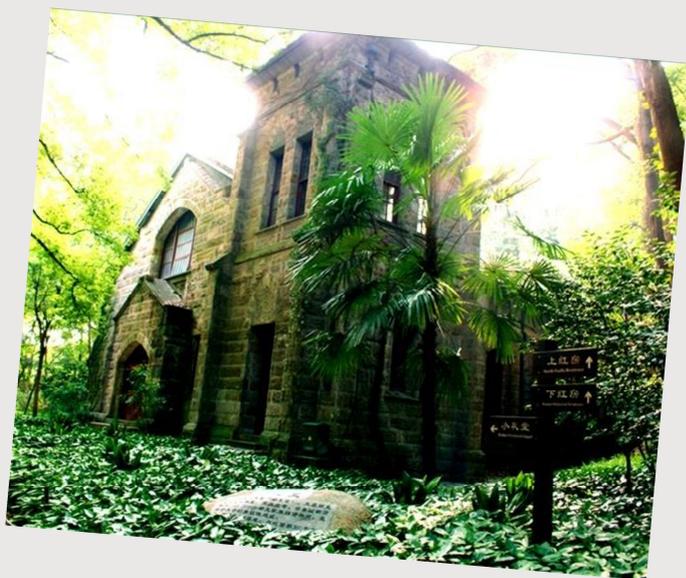
增订版中另一篇小文《判例制度何去何从》，则是对法典思维边界的又一反思，即大陆法系如何从法典/硬法体系中突出重围，功能性地应对这个多元多变的社会？司法部门所产出的判例即为可变的软法之一（行政部门亦多有软法，见苏老师早年所作《非正式程序与补充性规则》），辅之以垂直的合宪性控制，足以补立法中心的法典思维不足之处。从这个角度来看，软法“法源论”的研究，似乎又与当年民法第一条的法源论有默契的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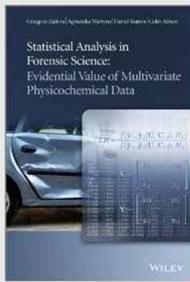
如果把四版的《寻找新民法》分成两阶段的话，那么在最初一版，苏老师花大力气去勾勒的，是早年已然成型的法典模样——打通物债、沟通公私、承接宪法。而从第二版开始，苏老师则一面继续深化对法典的理解，一面则开始转向另一话题：为何我们还需要法典？法典不足之处更能何为？他连作三篇小文论述抓漏补漏的方法，告诉读者的是法典体系与法典思维切切相关，关系到大陆法系法律人的基本思维训练。法典思维是两大法系的分水岭，也是大陆法系的思考起点，对法典思维的质疑牵一发而动全身，法典不足之处各应以案例思维、软法等制度补完，但法典思维本身的逻辑精确性所带来的体系效应，则毋庸置疑。

如果把《寻找新民法》一书放到一个更大的学问体系来理解，此书如不辅以苏老师的宪法著作齐观，很多妙笔难以尽数体会，法典思维从民法到公法的“技术转移”，法典分立导致的公私从实体到诉讼的两分及其调和，不同法典的解释方法的不同，这些问题均未为《寻找新民法》一书所及，恐怕也并非此书所能尽数承载。将来如果有机会，也许这本书中的很多篇章，会连同上述的几个课题一起再展开论述，也许，还可能有那么一本《法典思维：历史、挑战与回应》的现代法学方法论作品。

在之江图书馆写下这篇文章的间歇，我经常在想，七年前苏老师在此地客座之时，之江的佳山秀水，是否也助力了《寻找新民法》一书中某些观念的形成？我经常想起，在台北的每一个星期六，我都会同老师一起爬山，听老师讲法论世。我经常想起离开台北之后，每一次在深夜里阅读老师的著作，仿佛都与智慧的灵魂再次相遇于眼前。

佛经里面讲佛陀说法，如云如雨，天花乱坠。十四年前一篇《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引我走入这佛法丛林，四年前我有幸赴台，得见此莲华妙法，欢喜安宁，无以言表。今作此篇，宏诸大义，愿以接引未来之人。





《Statistical Analysis in Forensic Science: Evidential Values of Multivariate Physicochemical Data》

作者: Grzegorz Zadora, Agnieszka Martyna, Daniel Ramos, Colin Aitken
出版社: Wiley
出版日期: 2014年2月
ISBN: 470972106

内容简介:

A practical guide for determining the evidential value of physicochemical data. Microtraces of various materials (e.g. glass, paint, fibres, and petroleum products) are routinely subjected to physicochemical examination by forensic experts, whose role is to evaluate such physicochemical data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ce propositions. Such

examinations return various kinds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quantitative data. From the forensic point of view, the most suitable way to evaluate evidence is the likelihood ratio. This book provides a collection of recent approaches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likelihood ratios and describes suitable software, with documentation and examples of their use in practice. The statistical computing and graphics software environment R, pre-computed Bayesian networks using Hugin Researcher and a new package, calcuLatoR, for the computation of likelihood ratios are all explored. Statistical Analysis in Forensic Science will provide an invaluable practical guide for forensic experts and practitioners, forensic statisticians, analytical chemists, and chemometricians. Key features include: Description of the physicochemical analysis of forensic trace evidence.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likelihood ratio models for determining the evidential value of multivariate physicochemical dat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methods, such as empirical cross-entropy plots, for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likelihood ratio-based methods for evidence evaluation. Routines written using the open-source R software, as well as Hugin Researcher and calcuLatoR. Practical exam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use of all these methods in practice.

内容简介:

面对人祸和天灾引发的诉讼战争, 法律人如何以勇气、魄力和睿智挽救破局? 探秘短兵相接的美国人治矿难时代正义何以实现?

这是一个有关西弗吉尼亚州的小社区如何应对一场可怕的矿业灾难的故事, 125 人在这场灾难中死亡, 成千上万人无家可归。这是一个让人感到担忧, 却又充满力量、振奋人心的故事。从故事中, 我们看到勤恳、

充满人性光辉的矿业工人及其家庭是如何联合起来, 抗击那些无情危害他们生命、摧毁他们赖以家园的山谷的人, 又是如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

《正义永不决堤: 水牛湾惨案》一书揭示的是: 如果法律系统向每一个人开放, 法官务实而清明, 律师们也愿意以免费或低收费的标准接收疑难案件的话, 这个法律系统就是行之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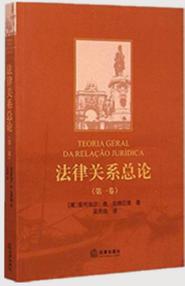
从本书的故事中, 读者还能了解到如下事实: 灾难后的幸存者们遭遇的不仅是身体伤害、经济损失, 还会遭受严重的精神痛苦。水牛湾地区一案中的律师所称的幸存者的“心理损伤”, 现在被正式称为“创伤后应激障碍”。对水牛湾地区事件和其他悲剧事件后的幸存者进行研究后得知: 创伤后应激障碍往往发生于灾难和残酷的战斗服役之后, 而遭遇这些症状的人们需要社会的帮助才能有效应对。在退伍军人从伊拉克、阿富汗归来时, 应当汲取这一经验。

水牛湾地区的洪水事件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章节。杰里·斯特恩的这部经典作品为我们提供了精彩的观察视角, 让我们对灾难发生的原因, 其造成的人员伤亡, 以及法律系统是如何追究过失方的责任, 如何减少损失, 帮助受害人复原等方面都有所认识。



《正义永不决堤:水牛湾惨案》

作者: 杰拉尔·斯特恩 (Gerald M.Stern) (作者), 许身健 (译者)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5年3月
ISBN: 9787511874955



《法律关系总论(第一卷)》

作者: 曼努埃尔·德·安德拉德(Manuel de Andrade)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5年9月

ISBN: 9787511870735

内容简介:

曼努埃尔·德·安德拉德(Manuel de Andrade)的这部《法律关系总论》(Teoria Geral da Relacao Juridica),被誉为葡萄牙现代民法学奠基之作。在他和其他同代法学家的推动下,葡萄牙展开了“第二次法典化”运动,将原来充满法国法味道的塞亚布拉法典替换成现行的德国式五篇制民法典。在这个过程中,此作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民法典总则部分的主要理论支撑。在许多问题上,曾参与总则部分草案工作的作者,其见解都被公认对葡萄牙民法典(与以其为基础的澳门民法典)影响甚大。这部民法总论教科书以法律关系为中心,并以各项“法律关系元素”为展开,阐述民法学的各大论题(第一册是主体、客体的理论,第二册是法律事实尤其是法律行为的理论)。在葡萄牙学界,此作的引用率极高,并一直是葡萄牙多所大学民法课的标准教材与司法实务的权威参考。随着法律继受,作者的理论亦已在澳门民法学上植根。



《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

作者: 陈瑞华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5年3月

ISBN: 9787511874771

内容简介:

在中国刑事证据法初步形成之后,我们有责任从中国的证据立法经验中发现规律,提出抽象的理论命题,以推动证据法学理论的发展。而对于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制度和实践,我们即便提出理论批评,也不是站在西方证据理论的立场上来进行评头论足,而是对这些制度的内在逻辑是否成立以及能否达到实施效果,作出中肯的评价。文章共分为11章,分别为三大司法裁判形态对证据法的影响、新法定证据主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中国模式、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对象、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证据相互印证规则、实物证据的鉴真问题、刑事诉讼中的过程证据、行政证据与技术侦查材料的证据资格问题和刑事证明规则中主客观要素的关系。

《历史法学:立法者》

作者: 许章润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5年2月

ISBN: 9787511874962



内容简介:

人生有什么恐惧、希望和寄托,人间就会有何种立法者。申而言之,在此格局下,立法者如何立法?立法过程中将会牵扯到哪些因素?天地人鬼在此将会扮演何种角色?凡此种种,事关天意、公意和人意,涉及立法的普遍性品格与立法者事功的公共相关性,翻腾于民情风俗和人生人心,撬动着利益格局与家国天下。本卷主题聚焦“立法者”,从观念史、制度史和法政哲学视角,通过探究人类历史上伟大的立法者,检讨人间秩序特别是法律秩序的生成机制与运作机理,特别是近现代世俗法律秩序的生成及演进。

《公司法改革——公开股份公司法的构想》

作者: 上村达男

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1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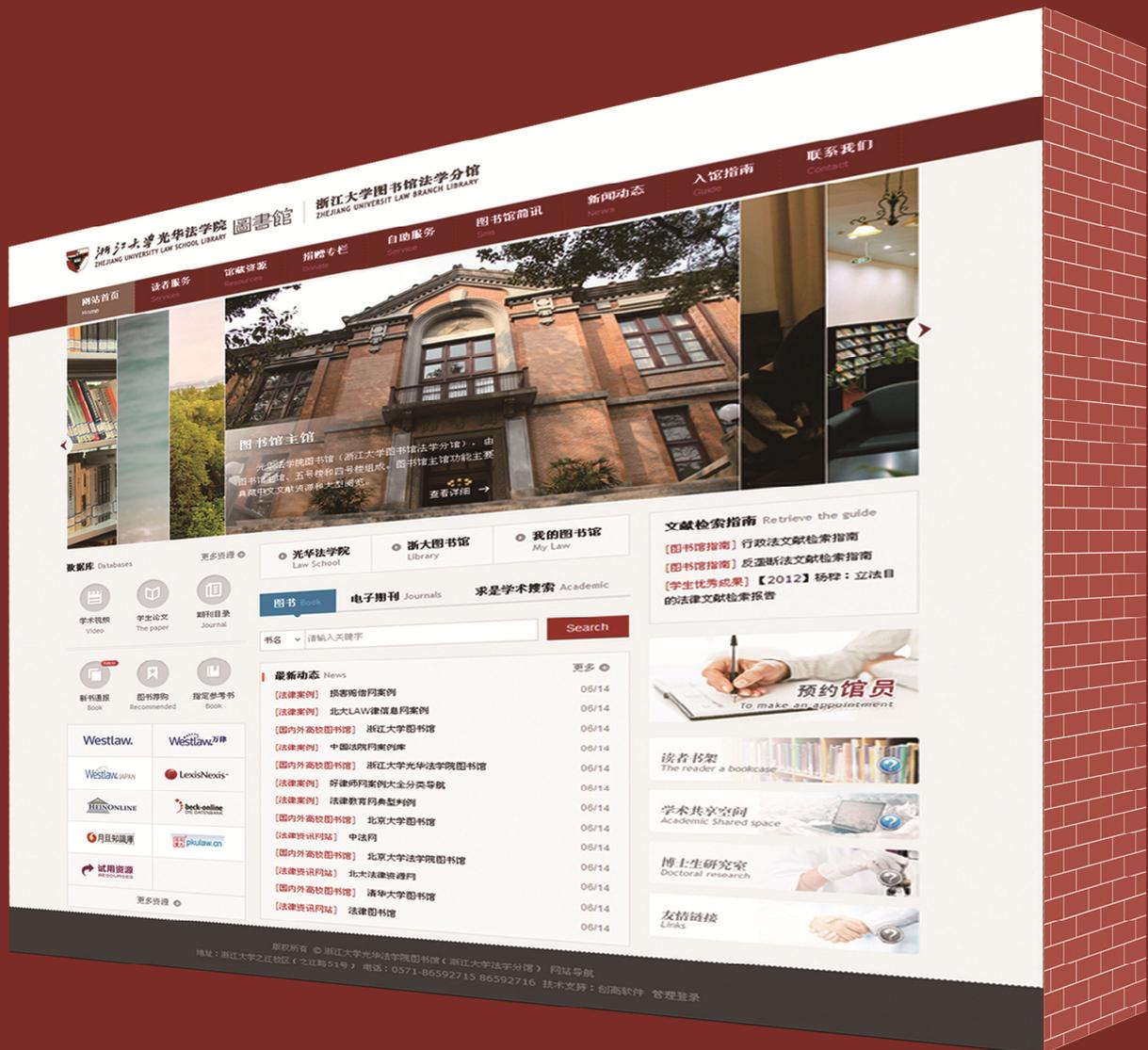
ISBN: 9787511859945



内容简介:

《公司法改革——公开股份公司法的构想》一书是早稻田大学上村教授的专著,该书严肃批评了日本的企业社会以及公司法学的现状,并立足于股份公司制度的本质构建了贯穿股份公司法理论的新体系。本书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是本论,开头部分是序论、结尾部分是补充。在序论的“日本人能否有效运用股份公司?”中,上村教授指出:股份公司法制度是为了有效运用和驾驭“最大级的证券市场”——包括还未购入证券的各个市民阶层在内的流动性比较高的证券市场而生成的,但迄今为止日本的股份公司,即使是公开公司,也基本上未有效运用证券市场制度;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是在行政指导的保驾护航下的间接融资,公司作出经营决策也基于通产省的产业政策(优先从上而下的行政指导);还指出,在股份公司缺乏使用证券市场的标准装置的情况下,股份公司的“市场机能的有效运用”如同“榨干市场的骨髓”一般,只是经营者一味地通过市场按市价发行增资,其结果导致了巨大泡沫经济的崩溃以及今天的经济大困境。因此,上村教授指出,资本市场的改革、股份公司法的改革必须是“为股份公司制度有效运用证券市场的组织结构并能够真正地运用证券市场”而进行的修改,为了达到这种目的,对于具有数百年历史的股份公司与资本市场经验的欧美国家没有意识到的理论,也需要探究,并作“质的继受”。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二十世纪的犯罪	2015	北大	50	著作权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2015	中国社科
2	斑马线上的中国	2015	法律	51	环境友好型社会:法律及思辨	2015	中国言实
3	城乡建设用地一体化流转法律问题研究	2015	法律	52	TRIPS-plus 适法问题研究	2015	中国政法
4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指引	2015	法律	53	劳动合同法适用法律问题研究	2015	中国政法
5	法律制度的激励功能研究	2015	法律	54	先秦法律思想史	2015	中华书局
6	反洗钱法律与机制问题研究	2015	法律	55	环境污染责任:争点与案例	2014	北大
7	房地产质量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2015	法律	56	行政刑法新论	2014	法律
8	公司法改革公开股份公司法的构想	2015	法律	57	宪法环境权	2014	法律
9	共同侵权行为解释论	2015	法律	58	遵循科学的自然法	2014	法律
10	国际经济制裁法律问题研究	2015	法律	59	欧共体竞争法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014	高等教育
11	国有财产法基本制度研究	2015	法律	60	行政裁量内部规则的法治化研究	2014	河海大学
12	合约的解释:规则与应用	2015	法律	61	质量技术监督依法行政典型案例评析	2014	河海大学
13	基因专利的保护范围及其限制研究	2015	法律	62	税法与企业战略	2014	江苏大学
14	近代中国法理学的成长	2015	法律	63	美国治下国际法与中美关系	2014	江西人民
15	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法百年	2015	法律	64	国际贸易融合碳问题的法律研究	2014	南开
16	民间借贷实用案例解析	2015	法律	65	安全法学导论:风险、理性与安全	2014	清华
17	实案型民商事法律诊所研究	2015	法律	66	现代行政法专题	2014	清华
18	索洛维的夫法哲学思想研究	2015	法律	67	公案簿:1873年8月1日—1884年9月19日	2014	厦门大学
19	我国地方立法协商的理论与实践	2015	法律	68	民事执行拍卖制度研究	2014	厦门大学
20	宪法的经济影响	2015	法律	69	美国合同侵权法概论	2014	上浦教育
21	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	2015	法律	70	法学专业标准研究:走向“卓越教育”	2014	上海人民
22	转型时期社会纠纷调解机制研究	2015	法律	71	美国矫正制度概要	2014	苏州大学
23	外国商民法	2015	复旦	72	平安海洋:中国的海洋法律与海洋权益	2014	五洲传播
24	中国农村社会治理法制化研究	2015	湖北人民	73	中国传统合法性话语的文化研究	2014	武大
25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中国模式	2015	经济科学	74	国(境)外财产申报制度比较研究	2014	浙江人民
26	法律移植与中国环境法的发展	2015	科学	75	边缘法学论纲	2014	中国检察
27	环境法治原理与实务	2015	科学	76	刑事责任量的根据论	2014	中国检察
28	企业社会责任及其立法研究	2015	科学	77	医疗纠纷第三方解决机制实证研究	2014	中国检察
29	性审判史:一部人类文明史	2015	南大	78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学改革	2014	中国检察
30	公民平等劳动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2015	南开	79	腐败犯罪诉讼程序专题研究	2014	人民公安
31	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人权及其法律保护	2015	南开	80	晚清法部研究	2014	中国社科
32	法论中国	2015	清华	81	中国早期民法的建构	2014	中国政法
33	法律语篇信息研究	2015	人民	82	犯罪结果研究	2014	中南大学
34	行政法思想宝库	2015	山东人民	83	地方立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2013	法律
35	巴黎高等法院史	2015	商务印书	84	犯罪概念制约下的犯罪构成体系研究	2013	法律
36	寄穆文存	2015	商务印书	85	非公允关联交易的监管制度研究	2013	法律
37	民间融资犯罪问题研究	2015	上海人民	86	合同效力比较研究	2013	法律
38	1925年美国财产立法改革研究	2015	上海三联	87	合议制裁判研究:基于决策理论的分析	2013	法律
39	我国银行业监管法律体系的制度分析	2015	社科文献	88	美国产品责任法	2013	法律
40	60年:改变中国的法治进程	2015	社科文献	89	民国刑事特别法研究	2013	法律
41	澳门发展中的法治利益	2015	社科文献	90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法律问题研究	2013	法律
42	网络信息政府监管法律制度研究	2015	武大	91	清末民初民事习惯法对社会的控制	2013	法律
43	司法中的人民利益	2015	西南财经	92	日本《分包法》详解	2013	法律
44	数字技术时代私人复制的困境与出路	2015	知识产权	93	受贿罪法定刑设置研究	2013	法律
45	中亚五国宪法制度概论	2015	知识产权	94	中国检察权转型问题研究	2013	法律
46	专利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研究	2015	知识产权	95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2013	法律
47	明代赎刑制度研究	2015	中国财经	96	法律与君王:论君王与人民之正当权力	2013	复旦
48	地方立法十三讲	2015	中国法制	97	经济开发区法律风险管理研究	2013	江苏大学
49	法窗夜话	2015	中国法制	98	西方宪政史	2013	人民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网站首页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